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控制党委发〔2022〕11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 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22年5月20日在玉泉校区邵逸夫科学馆211会议室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代表名额根据各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师代表占 45%左右，干部、管理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20%左右，学生代表占 30%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占 5%左右。要重视推荐女党员代表和 35 周岁以下的年轻党员代表，其中女党员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选出的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报送学院党委审批。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选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选 6 名；书记 1 名。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五、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叶 松

成 员：邵之江 程 鹏 杨 倩 许 超

工作小组组长：杨 倩

成 员：朱也也 李青青 林恬逸 姜舒杨

工作小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组长为杨倩，成员为朱也也、李青青、林恬逸、姜舒杨。

六、代表资格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院级党代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

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员代表大会是我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党支部要通过各项工作的筹备，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附件：1.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2.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3.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名称	支部党员 代表名额	现任党员领导 班子成员名额	合计	
				代表名额小计	代表候选人名额
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2		2	3
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2		2	3
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1		1	2
4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2		2	3
5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2		2	3
6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2		2	3
7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三党支部	2		2	3
8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3		3	4
9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五党支部	3		3	4
10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六党支部	1		1	2
1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七党支部	1		1	2
1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2		2	3
1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1		1	2
14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三党支部	2		2	3

15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2		2	3
16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五党支部	2		2	3
17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六党支部	1		1	2
18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七党支部	3		3	4
19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安全所教工党支部	6		6	8
20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教工党支部	8		8	10
2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智所教工党支部	8	1	9	11
2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机关党支部	6	3	9	11
2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教工党支部	13		13	16
24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教工党支部	15	1	16	20
25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退休党支部	5		5	6

注：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各单位上报的教职工、学生和离退休正式党员人数，按照学院党代会代表结构的要求，以一定的比例换算得出的。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召开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

1. 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确定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

2. 学院共组织 7 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

第一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机关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退休党支部（14 人）

第二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安全所教工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教工党支部（14 人）

第三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教工党支部（13 人）

第四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智所教工党支部（9人）

第五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教工党支部（16人）

第六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三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四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五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六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控所研究生第七党支部（17人）

第七代表团：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智感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三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四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五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六党支部、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工控所研究生第七党支部（17人）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党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立场。

2.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中做出显著成绩。

3. 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师生群众监督。

5. 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代表的产生

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

1. 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30%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 党支部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学院党委沟通，按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党支部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

围内公示。

3. 党支部按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将《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于 4 月 22 前报党政综合办（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稿。教工支部报送至梁露露，电话：13587422697，Email: lianglulu1@zju.edu.cn，学生支部报送至姜舒杨，电话：13906531872，Email: kcxu@zju.edu.cn）汇总，由学院党委审查。

4.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按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确定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各方面代表比例按《通知》的指导意见执行。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5. 选举结束后，选举单位填写代表报告单（一式两份，附电子稿），于5月13日前报送控制学院党政综合办。
6. 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推选出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制定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心怀“国之大者”，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引领一流事业改革发展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 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党员、党支部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请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列席）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 7 名，纪委委员 5 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学院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汇总表，于 4 月 8 日前报党政综合办（教工支部报送至梁露露，Email: lianglulu1@zju.edu.cn，学生支部报送至林恬逸，

Email: kcxu@zju.edu.cn)。学院党委遴选确定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4月15日前将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党支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填写党支部推荐新一届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于4月22日前报党政综合办（教工支部报送至梁露露，Email: lianglulu1@zju.edu.cn，学生支部报送至姜舒杨，Email: kcxu@zju.edu.cn）。

3. 学院党委按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提请党员代表大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委员候选人。